**兴宁市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公告**

根据广东省农业厅、财政厅《广东省2021年－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粤农农规〔2021〕2号)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通知》粤农农[2020]110号文件精神，落实“五项制度”、“三个严禁”、“八个不得”和 “四个禁止”的规定，全力抓好农机购置和报废改革实施新政工作，依法依规发挥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强农、惠农作用，扎实推进农机购置和报废补贴工作落到实处。我市2021年农机购置和报废补贴工作已经顺利完成，现予以公告。

**一、2021年完成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情况**

2021年，严格按照“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兑付方式，落实中央农机补贴资金96.6万元，其中：农机购置补贴资金82.76万元；农机报废补贴资金13.84万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158份，受益农户135 户，各类补贴机具共 158台。带动农户投入购机资金达 343多万元；《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19份；19户，19台。全市落实购机补贴机具140台，其中：拖拉机61台、耕整地机械56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1台、收获后处理机械2台、种植施肥机械6台、收获机械12台、田间管理机械20台。

我市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分四批结算：第一批结算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36330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37份，受益户36户，补贴机具37台（其中：拖拉机2台、耕整地机械22台、收获机械1台、田间管理机械12台）；《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16份、16户、16台机械，补贴资金118300元。第二批结算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53520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21份，受益户21户，补贴机具21台（其中：耕整地机械3台、拖拉机17台、田间管理机械1台）。第三批结算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36430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41份，受益户39户，申请补贴机具41台（其中：拖拉机28台、耕整地机械8台、收获机械2台、种植施肥机械2台）；《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3份、3户、3台机械，补贴资金20100元。第四批结算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439760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59份，受益户46户，补贴机具59台（其中：耕整地机械23台、拖拉机14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1台、收获后处理机械2台、田间管理机械7台、种植施肥机械4台、收获机械8台）。

二、2021年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主要措施

我省自启用农机购置和报废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以来，实现了农机购置和报废补贴工作的电子化、规范化和便捷化工作流程，并有效强化了资金监督监管，我市自实施2021年农机购置和报废补贴工作以来，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上下功夫：一是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2021-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1】2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施方案和补贴机具核实方案，并严格落实；二是采取入村入户、发宣传单、微信等宣传媒介，切实宣传补贴政策；三是提高办理补贴工作人员的服务、业务技能水平，加强补贴系统平台学习，以学促素质提升、以学促业务提升，服务好农民、服务好农业；四是定人、定岗、定责抓好落实。确保补贴工作岗位一环扣一环，环环相扣，相互监督，既保证了工作的质量和效能，又有效加强风险防控，确保工作人员做好事，不出事。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教育，强调农机购置补贴纪律。根据省文件精神，要求对补贴5000元的购机户进行100%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按手印”，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后，出具审核意见，财政补贴资金申请预结算汇总表、明细表，由局长和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确认后上报财政局。信息确认无误后，由财政局兑付资金给购机户。

三、2021年主要工作经验与存在问题

**1、主要经验：**一是加强领导，局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要责任，主管部门负具体责任，每一个工作人员负岗位责任，形成任务有着落、工作有人管、责任有人负、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信息公开，规范操作，严格操作。通过多种宣传、资格审查、网上公示、机具核查、完善补贴档案以及补贴资金结算等工作。把每期受理享受补贴工作情况及时在村政务公开栏。网站、短信提示平台等方式向农户公开。三是档案管理专业化、具体化。近年来，我市对农机购置和报废补贴的落实工作过程和享受补贴资金的人员信息等指定专人加强档案管理。

**2、存在问题：**一是部分购机户安全操作机具意识淡薄，需进一步增加机械操作知识；二是受经费、人员及一些条件影响在农机补贴宣传工作方面做得不够到位，特别是惠民政策进万家，进企业方面仍有较大差距，有些农民对可申请农机补贴的机具种类、流程等方面的认识不够了解；三是对各类新农机、新技术应用方面的农机推广宣传指导工作仍有差距。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我市将在以后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好好总结，及时改进，从而扎实推进农机化的发展。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5日